

檔 號：RND0399
保存年限：3年

輔英科技大學 函

地址：83102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聯絡人：丁玉青

聯絡電話：(07)781-1151轉2410

傳真電話：(07)786-2841

電子信箱

：ev006@mail.fy.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輔推字第1010005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南區照顧服班招生簡章5.220058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承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101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即日起開始招生，敬請惠予公告，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校於101年度上半年度推廣教育課程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班（職前班）」，即日起開始報名，額滿為止（招生簡章如附件）。

二、本校另開辦其他美容類及急救訓練證照課程，詳細招生訊息請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查詢

<http://wwwdata.fy.edu.tw/academic/AA/PM003.html>。

三、相關報名訊息可電洽07-7811151轉2410或E-

MAIL:extenees@yahoo.com.tw。

正本：高雄市醫療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組

101H05/23
16:44:38

代理校長 許淑蓮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
研發長 尹邦嚴

代
行
爲

教授兼
研發長 尹邦嚴

約
助理 許孟瑜

副校長兼研究發展處
學務及推廣教育組組長 戴榮賦

第 1 頁 共 1 頁

101.年 5.月 24日暨收文總字第

010006569號



4987-106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委託輔英科技大學辦理 101 年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壹、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市衛長字第 10132257300 號函核准辦理

貳、訓練目標

- 一、課程目標：
 - 1、學科：瞭解病患服務及居家照顧相關知識；認識自我，協調壓力。
 - 2、技能：能熟悉的病患服務技術。
 - 3、品德：培養正確的人生觀，負責、認真的工作態度，以及服務人群。
- 二、就業展望：取得照顧服務員證照，可於提供居家服務照顧機構服務，或任職於護理之家和養護機構。

參、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肆、培訓單位：輔英科技大學

伍、訓練對象及資格

- (一)具本國國籍，或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性別不拘。
- (二)國民小學以上畢業、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具備人文關懷。
- (三)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經甄試錄取之參訓者應進行之體檢項目，由訓練單位依辦理訓練地點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四)對從事照護服務工作有熱忱者。
- (五)有關大陸及外籍配偶學歷認證規定如下：
 - 1.有關大陸配偶學歷認證，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持有「國民身分證」或在台灣「定居」者，申請人應持大陸高中(職)學歷(畢業證書或在學成績)，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逕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同等學力證明；戶籍所在地為台北市及高雄市者，則向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至於國中、小則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2.大陸配偶如屬在台「居留」階段，可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可取得學歷鑑定及格證書。
 - 3.外籍配偶學歷認證可至戶籍所在地之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學歷採認或鑑定考試後，檢附本國學歷證明資料始可報名參訓，或者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完成採認者，亦可持證明文件報名。

陸、訓練日期時間：101 年 6 月 25 日至 10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08:00~17:00 (每週一到週五)

柒、上課地點：

學科上課地點：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大樓 D 棟教室 D506(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術科上課地點：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愛老人養護中心(高雄市大寮區民順街 1 號)

捌、開班人數：共計 40 名。

玖、課程內容與訓練時數：

- 一、授課內容係遵照內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頒佈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規定應具知識與技能辦理。包含：
 - 1.緒論；2.照顧服務相關法律基本認識；3.照顧服務資源簡介；4.高雄市社會福利資源簡介；5.建構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6.家務處理；7.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8.身體結構與功能；9.基本生命徵象；10.基本生理需求；11.營養與膳食；12.疾病徵兆之認識與處理；13.家庭照顧需求與協助；14.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15.急症處理；16.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17.清潔與舒適；18.活動與運動；19.急救概念；

20.身心障礙之認識與處理；21.精神疾病之認識與照顧。

二、內含：核心課程 70 小時；術科實習課程 48 小時；共計 118 小時。



拾、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止。

二、報名手續：於報名期間內親自至本校推廣教育組辦公室，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影本、近期內的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榮保明細表正本)或無勞保記錄單、2 吋照片 2 張、各特定對象之證明文件及檢附 3 個月以內體檢報告，詳如報名表資料。

三、報名地點：輔英科技大學行政大樓大廳右側(推廣教育組辦公室)。

四、報名地址：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五、聯絡電話：(07)781-1151 分機 2410 或 6180。

六、下載簡章：<http://wwwdata.fy.edu.tw/academic/AA/PM003.html>。

拾壹、甄選方式及錄訓標準：

一、持推介單報名參訓之適用條件：參訓民眾持推介單者一律錄訓或優先錄訓。

二、甄試方式：101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 點至 3 點實施面試，優先錄取對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有興趣並認同此專業者。

三、錄取名額共 40 名，41-50 名為備取名額，正取學員於開訓當日未報到者由備取依序遞補參訓。錄取名單 3 日內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組網頁
<http://wwwdata.fy.edu.tw/academic/AA/PM002.html>。

四、錄訓通知於授課日前一週以信函、電子信箱或電話方式通知。

拾貳、收退費標準：

一、經費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經費。

二、收費標準：(請先繳交費用，申請獲得職訓局補助通過後，將獲得補助款)

(一)一般身分：共 7,080 元，獲取結訓證書後由職訓局補助 5,664 元。

(二)特殊身分：共 7,080 元，獲取結訓證書後由職訓局全額補助 (7,080 元整)。

三、退費標準：

(一)開訓前退訓者，收取核定平均個人訓練費用 5%，餘者退還學員。

(二)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 1/3 者，退還核定平均個人訓練費用 50%。(但已代辦購買之講義、材料包及保險費應予扣除)

(三)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拾參、結訓條件：

一、核心課程授課期間請假不得超過核心課程時數 20%，若需請假需事先申請(含公假、病假、事假、喪假)，術科實習課程期間不得請假。

二、全期修畢，實習技術測驗和課程測驗得分各為 80 分及格，(70 分以上，一次補考機會)，經核備後發給結業證明書。

拾肆、注意事項：

一、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二、體檢報告(請至地區醫院以上醫療機構進行體檢，體檢項目除一般體檢項目外，須包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B 型肝炎抗原抗體、C 型肝炎、梅毒血清、精神鑑定及其他法定傳染病等，為考量檢驗報告需要較長工作天數，敬請提早準備，確定錄訓者才進行體檢，體檢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委託輔英科技大學辦理

101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班報名表

申請日期：

中 文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最 高 學 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聯 絡 電 話	()			手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 訊 地 址	()						
戶 籍 地 址	()						
緊急通知姓名			緊急通知人關係			緊急通知人電話	
緊急通知地址							
受訓前任職狀況	☐ 曾工作過 ☐ 未曾工作過 ☐ 先前從事為非勞保性質工作						
最後一次任職單位			最後任職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無 工 作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前加保狀況	☐ 職業工會加保中 ☐ 農會加保中 ☐ 漁會加保中 ☐ 公司加保中 ☐ 無		
受訓前失業周數	☐ 26 週 (含) 以下 ☐ 27~52 週 ☐ 53 週 (含) 以上			E-mail			
☐ 是 ☐ 否 同意提供您的的基本資料供求才廠商查詢(姓名、年齡、性別、學歷、科系、電話、電子郵件帳號)。 ☐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個人基本資料，供屏東縣政府及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錄訓者每人需繳交全額訓練費用 7,080 元					完成繳費 確認簽名		
☐ 一般身份 ☐ 特殊身份							
各 報 名 身 份 類 別 及 報 名 時 應 繳 交 之 文 件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性失業者【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開立之推介單第一聯影本】 ☐ 獨力負擔家計者【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4. 全戶內 15 至 65 歲配偶及直系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身障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或醫療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正本】 ☐ 中高齡(年滿 45 歲~65 歲)【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 身心障礙者【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3.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原住民【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3.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3. 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 ☐ 更生受保護人【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3. 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影本】 ☐ 外籍配偶者【1.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3. 台灣配偶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 因犯罪被害者【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正本】 ☐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1. 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2. 勞委會核發之聘僱許可影本 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 長期失業者【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正本 3. 就服站開立之近一個月內的求職登記表 4.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 因天然災害受災者【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3. 受災證明影本】 ☐ 一般國民失業者及在職勞工【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 中低收入戶【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3.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其他特殊身分者：_____						
	注意事項：1：失業者學員需填寫無工作切結書 2：欲申請生活津貼者需填寫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申請津貼切結書。 3：大陸籍配偶需繳交工作證正反面影本 4：學歷證明文件請務必親筆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						

